

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註冊、代辦續用事宜，訂立本委託書，委託內容／條款如下：

- 一、 甲方已詳閱並同意會員服務條款、網路中文隱私權政策、域名申購條款、雲端服務使用條款、郵件信箱使用條款。
- 二、 甲方應主動配合乙方作業，不得藉故拖延或中途逕自撤回委辦案件，如有前述情事，甲方仍應支付乙方註冊網域名稱或相關服務之全額費用。
- 三、 凡網域名稱經註冊／續用成功者，無法退費或取消。
- 四、 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詳實且完整之資料，如有虛偽或涉及不法，其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五、 如為代辦續用或雲端服務者，免填寫「網域名稱基本資料表」。
- 六、 本委託書之委託人資料，僅供聯繫與發票使用，網域名稱註冊人之資料以「網域名稱基本資料表」為準。
- 七、 甲方透過本委託書向乙方申請之服務，不適用網路優惠價，須依網站上正常價格收費。
- 八、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使乙方無法完成註冊／代辦續用者，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予以退款。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如甲方違反本委託書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使乙方所生之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網路中文消費者申訴專線：(02)2531-9696
- 十一、 付款方式（下列方式擇一）
 - （一） 刷卡：信用卡卡號：_____，有效期限：____月____年，
發卡行：_____，持卡人簽名：_____，
卡片背面後三碼_____。（僅接受 VISA、MasterCard、JCB）
 - （二） 電匯／轉帳：甲方完成繳費後，請將付款收據及本委託書一併傳真至(02)2531-9522，或以 email 寄送至 service@netc.tw，始開始辦理，惟匯款／轉帳等銀行作業手續費須由甲方自行吸收。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 彰化銀行 建國分行（銀行代碼 009）

戶名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8	9	1	3	3								9	公司戶 空白處請填入八碼統編
8	9	1	3									9	個人戶 請填入身分證號後九碼

- （三） 現金即期支票：甲方須將現金即期支票連同本委託書掛號郵寄予乙方，乙方確認支票款項兌現後始辦理委託書內容。

十二、服務項目與應繳費用：

- 網域名稱註冊 網域名稱一般續用 EZ Mail EZ 雲端架站服務

產品名稱／網域名稱	購買年限（年）	金額
合計應繳金額		

甲方/委託人：

發票統編：

發票抬頭：

地 址：

聯絡承辦人：

電 話：

電子信箱：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捐贈（受贈單位為聯合勸募協會）

西元 年 月 日

乙方/受託人：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劉莘相
公司統編：	70535344
公司網站：	https://www.net-chinese.com.tw
地 址：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 12 樓
電 話：	(02)2531-9696
傳 真：	(02)2531-9522
電子信箱：	service@netc.tw

(如您尚未申請會員，將以本表所填資料為您創建帳戶)

帳戶名稱：..... (限英數字，大小寫有差別，至少大於 6 個字元，小於 16 個字元)

帳戶密碼：..... (至少大於 8 個字元，至少需含 1 個特殊符號)

帳戶電子郵件：.....

我已了解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等業務之規定，詳閱並同意網中[隱私權政策](#)、[會員服務條款](#)、[域名申購條款](#)。

◆ com.tw、org.tw、net.tw、中國域名申請有資格限制◆◆域名申請條件/規定，詳見「[域名百科](#)」◆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註冊人(公司聯絡人)身分證字號：.....

註冊人(公司聯絡人)中文姓名：.....

註冊人(公司聯絡人)英文姓名：.....

郵遞區號：.....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城市：.....

省/州：.....

國家：.....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電子郵件：.....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暨當事人同意書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辦理本公司相關業務服務之過程，將蒐集相關個人資料。為了確保客戶之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公司應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發照與登記」、「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C001 辨識個人者：如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C002 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或轉帳帳戶資訊。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C011 個人描述：國籍、出生年月日。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相關服務停止後五年。
- (二) 地區：台灣地區或主管機關禁止地區以外之其他業務相關地區。
- (三) 利用對象：當事人、註冊管理局、金融機構、相關物流郵寄業者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單位。
- (四) 方式：
 1. 域名註冊與管理：本公司於註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續用、移轉、讓渡）網域名稱時，除將相關個人資料以各種形式傳送至註冊管理局，以協助網域名稱註冊、網域名稱管理、管理局營運外，另建立網域名稱管理檔案，供管理網域名稱時資料核對使用。
 2. 物品寄送：本公司本於業務之需要，於交付相關商品及發票時，將相關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郵寄業者用於物品及發票之寄送。
 3. 金融交易及授權：本公司於金融交易過程（如信用卡授權、轉帳），將相關財務資訊，提供給金融機構以完成金融交易。
 4.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本公司將利用地址、郵件地址、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等相關個人資料進行本公司或註冊管理局重要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上使用。

四、委託人之權利

- (一)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另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531-9696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所申請之相關服務。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公司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簽章）西元 _____ 年 月 日